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2023〕202号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增加市第九人民医院 作为东莞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结核病医疗救治工作，根据2023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精神，现我局决定，增加市第九人民医院作为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请市第九人民医院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19〕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3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279号）和《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南（2021年版）》相关要求，落实工作职责，按定点医疗机构能力配置标准完成建设并对外提供服务，全程规范治疗。请东莞市结核病防治所加强对市第九人

民医院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标准建设以及相关业务的指导。

特此通知。



2023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